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 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收到日期：2020年8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8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罚款、拘役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吴晓春先生任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危险驾驶罪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9年6月14日，当事人吴晓春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吴晓春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缴纳。)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吴晓春先生的上述涉案行为系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，此判决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吴晓春先生已按时缴纳罚金，且缓刑考验期已经结束，在考验期内没有再犯新罪，原判刑罚不再执行。缓刑考验期间，吴晓春继续履行职责，公司生产经营保持正常。

吴晓春先生被判危险驾驶罪，不属于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，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不属于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的情形。吴晓春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吴晓春先生的上述涉案行为与公司无关，此判决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律教育，特别是要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法律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，确保各项经营工作合法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0）湘 0121 刑初 501 号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